新昌县中医院国医馆开馆暨第八届养生膏方节盛大开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新昌县中医院于今年上半年着手建造国医馆，**将于2017年11月3日试运行，11月4日正式开馆**，届时将启动第八届养生膏方节。

开馆当天将由多名省、市级专家及新昌县中医院名老中医为老百姓义诊，通过望、闻、问、切，根据不同个体的体质和不同的症状、体征辨证施治拟订处方，从而起到防病治病、滋补强身、抗衰延年等多种作用。

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

1. 国医馆开馆暨第八届养生膏方节启动时间：2017年11月4日8:00-11:30。

2.第八届养生膏方节时间：2017年11月4日-2018年2月3日。

二、地点：

门诊三楼国医馆

三、活动内容：

1.开展大型省、市、院名老中医义诊（特别提醒广大市民，当天免煎膏费100元）

2.开设中医药养生大讲堂

3.开展平补膏方免费品尝

4.参观中医药展览区

5.珍贵中药材辨识

四、义诊专家：

1.省级及外院专家：马红珍、陈瑜、储利胜、陈伟燕、毛水泉、王根荣、钟卫江

2.本院名老中医及专家：曹岳鹏、俞究经、周如明、张军梁、俞春生、俞行、潘钦松、王贤成、梁大铭、梁国平、梁忠平

五、科普讲座专家和时间

1.市级专家：俞科岚、沈灏

2.2017年11月4日上午8:30

温馨提示：

（专家详细介绍请扫描新昌县中医院公众号）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土让告字〔2017〕13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新昌县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17年11月22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新土让告字〔2017〕13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jy.zjdlr.gov.cn/GTJY_ZJ/go_home）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9:00至2017年11月23日下午4: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各地块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17年11月22日上午9:00至2017年11月23日下午4: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下午4: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全部缴清。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得人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选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科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五）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77号。

联系方式：0575-86240031
0575-86250220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日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17年经24号	新镜公路东南侧葫芦岙2017-1号地块	63920.8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115057	1.0—1.8	≤28%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年	25888	5178
2017年经25号	新镜公路东南侧葫芦岙2017-2号地块	25939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46691	1.0—1.8	≤28%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年	10506	2102
2017年经26号	新昌县潜溪7号地块（元岙村）	27006.4	居住用地	33758	1.0—1.25	≤35%	≥30%	70年	三年	8102	1620